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一屆第七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6 時

地點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會館(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 之 14 號 10 樓)

出席人員：沈茂茶主委、李口榮副主委、王俊凱委員、周明傑委員、林忠毅委員
林致平委員、陳亮光委員、陳俊榮委員、陳建忠委員、陳景居委員
曾惠彥委員、蔡佳峰委員、蔡得正委員、鍾政興委員
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明宗委員、林建榮委員、郭明忠委員
陳建川委員、黃昭賢委員、黃國精委員、黃清佑委員、楊哲榮委員
劉育嘉委員、戴于清委員、謝明憲委員
王瑞斌執行長、張書榕副執行長、張儷卿副執行長、蘇進敏副執行長
列席人員：石鎮銘顧問、何世章顧問、初昌傑顧問、周大雄顧問、林欽法顧問
徐邦賢顧問、陳博明顧問、楊家榮顧問、劉鴻鵠顧問、鄭光雄顧問
廖連宏醫師

主 席：沈茂茶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4 人，實到 31 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 11-6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6 至 P.11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有關牙周病統合治療實施方案鼓勵政策已於 6 月 20 日共管會議通過且發函周知各公會，每季申報達 15 件，輔導積分可扣減 1 分，請各公會協助宣導。
2. 今年 3 月間南區業務組啟動的 SOP 訪查，有 9 家院所未通過考評，請各公會協助輔導改善並儘速提出複檢。
3. 下屆幹部基礎訓練課程將於 11 月 17 日舉辦，請各公會於下次會期前提報下屆委員幹部名單，並通知受訓日期。

五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2 至 P.13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首席副主委徐邦賢醫師報告。
2.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劃—黃國精醫師報告：全聯會於 8 月 10 日在成大醫學院第一講堂辦理牙統課程，尚未取得資格的醫師可報名參加。
3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副主委報告。

4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郭明忠醫師報告。
5. 醫審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：請詳議程 P.38 至 P.50 全聯會醫審組會議記錄。
6. 輔導組報告—
 - (1)陳亮光組長—
 - (2)鍾政興副組長—
 - (3)戴于清副組長—
7. 行政組報告—陳景居組長—
8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。
9. 身心障礙及到宅醫療服務報告—王俊凱組長。
10. 醫院組報告—陳俊榮組長。
11. 研發組報告—陳建川組長：付委研發組研議的相關指標已完成且於 6 月 20 日的共管會議通過。
12. 資訊組報告—劉育嘉副組長—有關「南區健保事務溝通平台」設立，請詳 P.101 至 P.102：採用實名制，請幹部先體驗。

七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3 屆第 1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24 至 P.37。
2. 第 13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38 至 P.50。
3. 第 13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51 至 P.57。
4. 第 13 屆第 2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58 至 P.63。
5. 第 13 屆第 8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記錄，請詳 P.62 至 P.65。
6. 第 13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66 至 P.73。
7. 第 13 屆第 1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74 至 P.82。
8. 第 13 屆第 1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83 至 P.86。
9. 第 13 屆第 19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87 至 P.90。

八、案題討論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案題一：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6 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沈茂棻主委 說明：請詳 P.91。 決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2	案題二：有關整合南區牙醫公開指標，請討論。。 提案人：沈茂棻主委 說明： 1. 依據 108.06.20 共管會議決議：為整合輔導積分指標及南區抽審指標，建立牙科診療積分報告單，定期回饋各家院所執業型態與同儕比較結果，以利自律管理。 2. 之前曾經公開給院所的「牙醫紅綠燈項目」P.92 至 P.93 及南區業務組建議公開指標參考 P.94 至 P.96。 決議：公開至院所最新 20 項指標，相關內容於 8 月份與南區業務組召開工作會議再決議。	依決議辦理
3	案題三：有關南區使用之 20 項指標定義，請討論。。 提案人：沈茂棻主委 說明： 1. 為因應案題二，將南區目前使用的 20 項指標(含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內之指標)定義清楚。 2. 新版本現場提供。 決議：排除項目若有合併申報其他醫令(如 OD、洗牙)，就不予排除。	依決議辦理
4	案題四：有關「南區病歷書寫參考手冊」電子檔存取方式，請討論。。 提案人：王瑞斌執行長 說明：依據 11-6 審查分會會議決議，續請討論 1. 需經全體編輯幹部及南區審查分會通過同意電子檔資料可公開存取。 2. 電子檔檔案型式為不可修改的格式。建議用 PDF 格式，加浮水印，禁止複製功能。 3. 存放地點：南區委員會通過允許之網站。 4. 最後通過的方案需告知全聯會。	依決議辦理

	決 議： 1. 待原版本及增修版本合併後，可供會員醫師申請電子檔。 2. 電子檔以不可修改的 PDF 格式提供。 3. 申請方式：欲申請電子檔之會員醫師，行文至各公會索取，各公會每月提供名單與本分會，待本分會審核通過再提供電子檔。	
5	案題五：有關紅單院所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戴于清委員 說 明：依第 11 屆第 6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 決 議： 1. 108 年第 1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 14 家-5 家(未超過 18 萬)=9 家。 2. 9 家-5 家(上季重複)=4 家新的紅單院所。 3. 目前紅單 16 家+4 家新的=20 家，其中有 4 家抽至 108 年 6 月滿半年(解除)，自 108 年 7 月起紅單家數為 16 家。【台南市 13 家、嘉義市 1 家、嘉義縣 1 家、雲林縣 1 家】。 4. 季抽：60~70 萬點且積分達 6~9 分 1 家；70 萬點以上 3 家。 5. 相關資料請詳 P.97。 決 議：通過第 11 屆第 6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決議。	依決議辦理
6	案題六：有關 107 年度下半年已拔牙位後再治療(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)須輔導院所，請討論。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委員 說 明：依第 11 屆第 6 次醫審、輔導、異常等各組聯席會議 決 議：移請所屬公會輔導，相關資料請詳 P.98 至 P.99。 決 議：移請所屬公會輔導。	依決議辦理
7	案題七：有關執行長請辭及新聘案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沈茂茶主委 說 明： 1. 王瑞斌醫師因個人因素請辭本屆執行長乙職，請詳 P.100。 2. 依本分會組織章程：「執行長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任命」，擬聘請林致平醫師擔任執行長乙職。	依決議辦理

	決 議：通過	
--	--------	--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下次會議日期、地點請公決案：10 月 26 日、雲林縣

十一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蔡佳峰委員、蔡得正委員

十二、散會